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安排，本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规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北京证券交易所落实试点注册制要求，建立以信息披露为核心，高效规范的并购重组机制，推动提高北交所上市公司质量。《重组审核规则》制定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思路：

一是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贯彻注册制理念，审核要求与公开发行并上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持一致，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通过问询督促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主体真

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是坚持包容性、适应性的制度安排。充分考虑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在重组认定标准、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议及注册范围等方面坚持合理性和必要性原则，防范并购风险与提升市场效率并重，支持企业利用重组做大做强。

三是坚持审核公开透明。将申请受理、审核问询、并购重组委审议等重要节点和流程的相关信息向市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吸收借鉴科创板、创业板试点经验，规定审核时限，明确市场预期。

二、规则框架与主要内容

《重组审核规则》共八章七十二条，包括总则、重组标准与条件、重组信息披露要求、重组审核内容与方式、重组审核程序、持续督导、自律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审核方式与关注重点。《重组审核规则》规定，本所对上市公司重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通过一轮或多轮的审核问询，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督促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此外还细化了重组信息披露重点内容，在重组审核中重点关注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业绩承诺是否切实可行，以及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是设立并购重组委。《重组审核规则》规定，本所设立并

购重组委，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申请文件进行审议，以加强风险把控。本所结合并购重组委审议意见，出具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对上市公司不涉及股份发行的重组上市申请，本所结合并购重组委审议意见，作出同意重组上市或者终止审核的决定。

三是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结合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进一步明确“日常经营行为”的具体内涵，将能够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现金购买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行为视为日常经营行为，不纳入重组管理。

四是审核时限要求。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本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申请重组上市，不涉及股份发行的，本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同意重组上市的决定或者终止审核的决定，涉及股份发行的，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 3 个月。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回复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 个月；申请重组上市的，回复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3 个月。延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五是压实中介机构职责。《重组审核规则》细化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环节的履职要求，强调对于标的资产存在重大财

务造假嫌疑、上市公司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未披露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重大未披露质押等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北交所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披露。对于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本所上市持续督导的规定，以及《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持续督导职责。